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本次收购合肥达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本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以及整体资源配置，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，持续为股东创造效益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经事前认可后，同意将《关于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